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凉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凉财农〔202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州财政局、州扶贫开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

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民宗委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列2020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精神，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和《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二、各县（市）要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确保年度减贫任务如期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州财政、扶贫、发改、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民宗委等部门备案。

三、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不再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精细编制包括主要目标任

务、具体建设内容等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要求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四、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和美姑县要统筹安排世界银行第六期扶贫贷款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五、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川办发〔2018〕82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六、各县（市）要抓紧作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项目的安排工作，并于3月31日前将本县（市）本次下达资金的项目安排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台账）报州财政局备案。

附件：凉山州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表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林业和草原局



凉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